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引渡的正常进行，加强惩罚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评注 1 ——《引渡法》的宗旨

宗旨性条款算得上中国法律的一个特有现象。在《引渡法》的宗旨性条款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被列为立法目的之一。在这里，立法者在表述被保护权益的主体时没有使用一些比较常见的措辞，如“公民”、“当事人”、“人民”等，而是使用了“个人和组织”的提法，这是意味深长的。

《引渡法》所保护的“个人”不仅包括中国公民，而且还包括外国人，不仅包括受到犯罪侵害的人，而且也包括引渡请求所针对的人。所谓“组织”也应当理解为人的集合体，而不宜单纯地理解为法人或机构。

《引渡法》所明列的上述宗旨体现着现代引渡制度的一个基本观念：被请求引渡人不是国家间政治交易的筹码，不是国际合作中的被动对象，而是一个权利主体，他的权益同样得到法律的保护。这一基本观念在我国《引渡法》中得到体现，并且具体反映在为被请求引渡人规定的一系列权利当中，例如：

● 被请求引渡人有权亲自并且委托律师为自己辩护，发表陈述意见（参见第 23 条）。

● 被请求引渡人有权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获得中国律师的法律帮助（参见第 34 条第 2 款）。

● 被请求引渡人有权获得外国的引渡请求书副本（参见第 23 条）。

● 被请求引渡人有权享受 30 天的为自己准备辩护意见的“法定最低保障期”（参见第 23 条）。

● 被请求引渡人有权针对高级法院同意引渡的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反对意见（参见第 25 条）。

《引渡法》对人的保护不仅仅表现为对有关诉讼权利的赋予，它还融汇了大量关于人权保护尤其是在刑事领域人权保护的国际准则，表现出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人道”这个词在《引渡法》中出现过两次）。下列条款可以证明这一点。

《引渡法》第 7 条（一）项明确规定了“双重犯罪原则”，它是罪刑法定原则在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尤其是引渡合作中的突出体现，是最为重要的刑事人权保护规则。

《引渡法》第 8 条（三）项禁止向外国引渡“因政治犯罪”而被请求引渡的人或者根据中国法律已获得“受庇护权利”的人，这是对现代引渡制度基本原则的接受，体现着在国际合作中对人的政治权利的特别关注。

《引渡法》第 8 条（四）项在中国立法者创制的法律条文中写下“防止迫害或歧视条款”，即：对于“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政治见解或者身份等方面的原因而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司法程序中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情形，拒绝提供引渡合作。

《引渡法》第 8 条（七）项禁止在“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的情况下提供引渡合作。

《引渡法》第 9 条（二）项授权引渡请求的审查机关在决定

是否引渡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加以考虑。

《引渡法》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人民法院在决定是否将与引渡案件有关的财物移交给请求国时应当注意保护“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引渡法》针对患有严重疾病正在怀孕或者哺育自己婴儿的被请求引渡人专门新增了引渡监视居住制度。

可以不过分地说,《引渡法》是中国人权法的重要代表和组成部分。

实际上,引渡案件的数量是很有限的,因而各国的《引渡法》或有关的国内立法以及繁多的关于引渡的国际条约也许是世界上使用频率最低的法律文件,但是,关于引渡的立法文件对各种情况规定得非常详细,立法者努力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极尽包罗万象之能事,因为立法者都意识到:引渡合作涉及自己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表演,涉及自己在维护国家主权和个人权益方面的形象。我国的《引渡法》和现已签定的引渡条约也不例外。

你了解这个国家对人权的法律保护情况吗?我建议你读一下这个国家的《引渡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依照本法进行。

评注 2 — 引渡合作的特性

引渡特指主权国家之间根据请求相互移交在对方领域受到刑

事追诉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人。引渡合作的主体是具有平等国格的国家，每一方在决定是否接受引渡请求时都享有完全独立的自主权，不受任何主体的干预和制约。

中国《引渡法》调整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引渡合作关系。这里所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其他被承认具有独立司法权和立法权的法域，也就是说，对于我国特别行政区与外国之间的移交逃犯合作以及我国内地法域与特别行政区法域之间的移交逃犯合作，均不适用《引渡法》。

特别行政区与外国之间的移交逃犯合作

这种合作不能称之为“引渡 (extradition)”因为特别行政区不是享有主权的国家，实际上，特别行政区主管机关在这种合作中的权力是有限的。这一方面表现在：特别行政区与外国缔结有关的合作协议必须首先取得中央政府的特别授权。另一方面表现在：如果在移交逃犯的合作中遇到涉及外交、国防等重大国家利益的问题，特别行政区主管机关应当向中央政府报告并且征求其意见；如果中央政府的意见对于外国的请求具有否定性，则对特别行政区主管机关具有约束力。

我国内地法域与特别行政区之间的移交逃犯合作

这种合作更不能称之为“引渡”，因为合作主体均不能相互把对方视为“外国”。这种合作的宗旨是维护整个国家的稳定、秩序与繁荣，因此，合作各方均应特别兼顾对方的利益，不应简单地套用《引渡法》中规定的“互惠原则”、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则。这种在同一主权国家内部的刑事合作应当特别讲求简便、高效和灵活，不宜照搬《引渡法》中规定的“双重审查制”以及相关的程序。当然，两地可以采用各自的立法程序制定调整相互开展移交逃犯合作的规程，但这种立法应当是对产生于相互协商和政治协调的合意成果的确认和具体化。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引渡合作。

引渡合作，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评注 3 — 平等互惠原则

什么是开展引渡合作的前提条件？各国法律对此的回答可以分成两大类。

第一类回答是要求以互惠为基础，即：要求请求国曾经提供或者承诺提供对等的引渡合作。我国《引渡法》第 3 条对此作出规定，即：“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引渡合作。”另一些国家的引渡立法也很有代表性。例如：《德国刑事司法协助法》第 5 条规定：“只有当根据请求国作出的保证可以推定该国将执行德国的类似请求时，才允许引渡。”卢森堡《外国罪犯引渡法》第 1 条规定：“政府可以在互惠的条件下，将在其本国境内犯有任一罪行而被外国法院指控犯有轻罪、重罪或判刑的外国人移交给外国政府。”

第二类回答是要求以存在引渡条约关系为基础，即：要求请求国与自己缔结了专门的引渡条约。美国是个典型的例子，《美国法典》第 209 编第 3181 条规定：“本编与移交外国犯罪人有关的各条款，仅在与该国政府签订的任何引渡条约存续期间有效。”英国《1870 年引渡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一旦与任何外国就向该外国移交逃犯问题达成协议，女王陛下可根据枢密院令对该外国适用本法。”

显然，第一种模式比第二种模式更具有开放性和合理性。事实上，目前采取第二种模式的国家只是极少数；在这些国家，由于引渡合作的可能性受限于是否存在专门的条约关系，使得它们难以与众多国家开展引渡合作，因而，它们有时候不得不采用一些变通的手段（例如以遣返非法入境者的名义）向外国移交逃犯，从而降低了本国《引渡法》的实用性。同时，在采用第一种模式的国家与采用第二种模式的国家开展合作的情况下，后者显然可以占前者条件宽松的便宜，而前者则可能吃后者严格条件的闭门羹，这是极为不公道的。

因此，目前越来越高的呼声要求那些仍坚持以专门的条约关系作为引渡合作的前提条件的国家修改自己的引渡立法，至少是采取更为灵活的态度处理外国的引渡请求。一些采用第二种模式的国家已经或者正在转变自己的立场，例如：1988年的《英国刑事司法法》第一编对引渡协议作出广义的解释，将其范围扩展到“与一个没有作出总体的引渡安排的国家为在特定案件中实施本编所作出的安排”，从而允许在无引渡条约关系的情况下针对具体案件与外国作出“特定的引渡安排”。据笔者所知，加拿大也正在酝酿通过修改引渡法规接受“互惠原则”的模式。

从国际司法合作的意义上讲，“互惠”的英文表述是 *reciprocity*，意思是说给予对等的待遇，即：要求请求国在遇到类似案件时给予同样的引渡合作。互惠可以通过两种形式加以体现。一种是互惠实践，即在实践中已经存在事实上的引渡合作关系或先例。另一种是互惠承诺，即在无互惠实践的情况下提供关于未来实践的保证。对于这后一种形式我国《引渡法》第15条重申：“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

“互惠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62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7条）中都有规定。《引渡法》第3条第1款对互惠的表述与前两项法律稍有不同，使用的是“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一

语。应当说，这里所说的“平等互惠”有着比“互惠原则”更加宽广的含义。前一种表述反映出一种主权要求，即要求国格上的平等，这恰恰是引渡区别于狭义“司法协助”的特点之一。正如我们前面所论述的，只有主权国家之间相互移交逃犯的合作可以被称为“引渡”，任何非主权地区向其他法域移交逃犯的合作是不能被称为“引渡”的；相反，非主权地区与其他法域之间为送达文书、调取证据、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交换法律情报等事项开展的活动同样可以被称为“司法协助”，这类司法协助不要求国格上的平等。正确理解上述不同表述之间的微妙差别将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引渡制度的本质特征。

顺便提一下，中国法律工作者把英文“reciprocity”一词表述为“互惠”是一大智慧；如果把它表述为“对等”在某些情况下则有些死板。说实在的，在国际司法合作中，被请求国要求简单的对等并不一定符合自己的利益，有时候，将某些逃犯移交给请求国有助于更为全面和彻底地实现司法公正，即使难以做到严格的对等；在这样的情况下，合作对于双方事实上是“互惠”的，但形式上可能不是“对等”的。所以，有些国家的法律（如葡萄牙调整国际刑事司法合作问题的《第 43/91 号法》第 4 条）规定：在某些“看起来是合情合理的”的情况下，缺乏“reciprocity”将不妨碍接受有关的合作请求。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难道一定要将此解释为违反中国法律所说的“互惠原则”吗？

评注 4 — 引渡合作中的原则性与

灵活性

《引渡法》第 3 条第 2 款为引渡合作规定了一项基本原则，即：禁止以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与外国开展合

作。这一原则存在于我国所有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法律和条约当中。

这一条款可以直接地被援引作为拒绝外国引渡请求的理由。^①同时,它的精神也贯穿于《引渡法》的基本规则之中 例如,该法列举的 7 项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形和 2 项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形都可能与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发生直接的或者间接的联系;这就要求引渡案件的主管机关应当通过严格执法来保护《引渡法》第 3 条第 2 款所列举的法益。

从一定意义上讲,国与国之间的合作是以相互礼让为基础的,因此可能涉及合作主体对自己国内法律制度的变通,可能需要某种程度的让步或妥协,甚至可能需要一方承诺限制或放弃自己某项权力(例如承诺不适用死刑),但是,这种变通、让步、妥协或承诺应当是为了实现一个更重要的目的:以小的代价和适当的灵活性维护重大的权益或根本的利益;在此种情况下,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但没有受到实际的损害,反而得到切实有效的维护。

《引渡法》允许我国引渡案件的主管机关在向外国提出引渡请求的情况下为实现自己的目的而接受外国附加的条件,作出某些限制性承诺(参见第 50 条),允许在一定情况下“按照被请求国的特殊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书材料(参见第 49 条)但其前提条件是:不损害主权、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同时,有关的承诺或变通做法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行和兑现。在这里,应当更加认真严格地遵循法制原则。以往

有的国家的引渡立法对此作出明确的表述,并且规定政府可在司法审查机关作出同意引渡的裁决后援引此理由拒绝引渡请求,例如,西班牙《被动引渡法》第 6 条规定:“法庭准许引渡的裁决对政府无约束力。政府可遵循或考虑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涉及西班牙基本利益的情况而否决引渡。”

某些为追求一时功利而将国家的法制尊严置之度外、以至使其蒙受羞辱的教训我们必须记取。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几年的国际引渡案例中，确实出现了蔑视被请求国主权、甚至以引渡罪犯为借口对被请求国进行武力威胁和逼迫或任意“制裁”的情况。这也提醒我们：《引渡法》第 3 条第 2 款并不是摆设性的宣言。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通过外交途径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为指定的进行引渡的联系机关。

引渡条约对联系机关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条约规定。

评注 5 — 引渡合作的联系方式

国与国之间的引渡合作可以采用不同的联系方式。综合国际上的实践，这些联系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外交途径联系

它是传统的联系方式，一般经过下列环节转递引渡请求：

- (1) 对被请求引渡人开展诉讼活动的司法机关向各自的首脑机关或本国政府法律事务主管机关呈报引渡请求；
- (2) 各司法机关的首脑机关或政府法律事务主管机关经审查同意后将引渡请求提交本国外交部；
- (3) 外交部向驻被请求国的使馆转递引渡请求并发出有关指示；
- (4) 请求国驻被请求国的使馆向驻在国外交部提交引渡请求；
- (5) 被请求国外交部将引渡请求转交给本国引渡案件主管机关进行审查。例如，希腊《刑事诉讼法典》第 443 条规定：

引渡请求应当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由外交部长转交给司法部长，后者在对请求的有效性作出审查后，通过上诉法院的检察官，将请求和有关文件移交给被请求引渡人所在地的上诉法院院长”。

领事途径联系

它是对外交途径联系方式的变通，表现为请求国司法机关借助本国驻被请求国的领事机构转递引渡请求。这种做法通常出现在联邦制国家，在那里，中央政府将引渡合作的联系职能下放到各州或加盟共和国，因而通过当地领事机构进行联系比较方便。有关领事途径的规定典型地体现在《泛美引渡公约》第 5 条中：“引渡请求应当由各国的外交代表提出，当无法借助这种代表时，可以利用领事人员。”

政府法律事务部门直接联系

它省略了经过外交或领事途径进行联系的环节，由请求国主管法律事务的政府机关直接向被请求国的相应机关提出引渡请求；在大多数国家，上述主管法律事务的政府机关是司法部，因此，这种联系通常被称为“司法部直接通信”。荷兰《引渡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在有关条约允许的情况下，引渡请求可以“通过直接邮寄的方式向司法部长提出”。目前，此种联系方式在欧洲各国得到普遍采用。由于各国司法部往往被有关国际条约指定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中央机关”，由该机关承担引渡合作的联系职能也很顺理成章，并且有助于提高合作的效率。

司法机关直接联系

表现为各国刑事司法机关在不借助任何政府部门的情况下相互直接提出引渡请求，这是一种最为简捷的联系方式，并且一般适用于关系比较密切的国家或者适用于法律或国际条约列举的“紧急情况”。

我国《引渡法》第 4 条明确规定：引渡合作必须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而且进一步规定：中国外交部是中国对外开展引渡

合作的“联系机关”。这意味着：

● 除引渡条约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一切不是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外国引渡请求在我国都是无效的，任何国内机关均不得接收和受理非经外交途径提出的引渡请求或者应立即将其退回。任何国内机关也不得代外国机关向我国外交部转递引渡请求。

● 外国的引渡请求应当由该外国驻中国的外交代表机构直接向中国外交部提出。除经外交部特别授权外，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一般不宜接收和转递所在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 为认定或计算收到外国引渡请求的时间，应当以在北京的中国外交部签收该请求的时间为准。这层含义在《引渡法》第 31 条第 2 款得到体现，该条款规定：如果在公安机关采取引渡拘留措施后 30 日内“外交部没有收到外国正式引渡请求”，应当撤销引渡拘留。

评注 6——“联系机关”的职责

《引渡法》第 4 条所说的“联系机关”负有以下职责：

1. 接收外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及其相关文件并将其转递给国内的引渡案件主管机关，或者代表中国司法机关向外国提出引渡请求及其相关文件（参见第 10 条和第 47 条）。

2. 审查外国提交的引渡请求书和其他支持引渡请求的材料是否符合《引渡法》或引渡条约的要求（参见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

3. 在无引渡条约关系的情况下，审查与外国开展引渡合作是否符合互惠原则（参见第 15 条）。

4. 接收和转递外国主管机关提出的临时羁押请求，但该请求也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参见第 30 条第 2 款）。

5. 在引渡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需要代表审理机关向外国提

出提供补充材料的要求（参见第 27 条）。

6. 将我国人民法院作出的不引渡裁定、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作出的引渡（包括暂缓引渡或临时引渡）或不引渡决定通知请求国（参见第 29 条）。

7. 向请求国通知执行临时羁押请求的情况并告知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期限（参见第 31 条第 1 款）。

8. 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通知请求国与我国公安部协商确定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其他的执行事宜（参见第 38 条）。

应当注意的是，《引渡法》还为我国外交部规定了一项不属于“联系机关”职责的特有的职责，这就是负责对外国的过境引渡请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准予或者拒绝过境的决定（参见第 45 条）。在引渡条约指定我国其他机关作为“联系机关”的情况下，上述职责并不向该其他机关转移，仍由我国外交部承担。

《引渡法》没有排除指定除外交部以外的我国其他机关作为“联系机关”的可能性，并且在第 4 条第 2 款中明确规定：“引渡条约对联系机关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条约规定”。实事求是地讲，在为引渡合作指定联系机关时应当考虑便利性和对等性。比如，在某个国家的法律将本国总检察院指定为引渡合作的联系机关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考虑在缔结引渡条约时将我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为自己的联系机关。

在我国与外国现已签定的引渡条约中，一些缔约国为引渡合作指定了除外交部以外的联系机关。例如：在《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引渡条约》中，哈萨克斯坦指定本国司法部和总检察院为联系机关。在《中国和立陶宛引渡条约》中，立陶宛指定本国司法部和总检察院为联系机关。在《中国和突尼斯引渡条约》中，突尼斯指定本国司法部为联系机关。在上述三项引渡条约中，中方均未明确指定自己的联系机关，只是表示将“随后通过交换函件指

定”（《中国和突尼斯引渡条约》第 10 条第 2 款语）为实现联系上的便利和对等，根据《引渡法》，我国可以指定司法部或最高人民检察院为自己对外开展引渡合作的联系机关。

第五条 办理引渡案件，可以根据情况，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引渡拘留、引渡逮捕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

评注 7 — 引渡强制措施：独立的体系

作为自始至终参加了《引渡法》草案拟订和讨论工作的学者，我特别注意到，在《引渡法》酝酿的最后一阶段，立法者对“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①作出了更加准确的表述，并且在“总则”中首先亮出这一表述，即：引渡拘留，引渡逮捕，引渡监视居住。

关于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在我国有关法律文件和立法草案拟定和修订过程中曾有过不同的表述和规定。

● 1992 年由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引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没有专门提出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问题，只是笼统地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对被要求引渡人采取临时强制措施”或者“必要的强制措施”。

● 后来的《引渡法》送审稿增加了“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

这一表述在最初的《引渡法》草案中就已出现，并且被正式颁布的《引渡法》所保留。该法第 37 条将其简称为“引渡强制措施”。

施”一节，但没有列举强制措施的名称，并且规定“本法未另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后期的《引渡法》草案将有关的强制措施明确规定为引渡拘留、引渡逮捕和引渡监视居住，并且在有关强制措施一节中删除了参照《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字样。

● 正式颁布的《引渡法》专门在‘总则’中对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进行了列举，此外，删除了在后期草案中仍然保持在“附则”中的关于《刑事诉讼法》补充作用的条款。

从以上变化中可以看出我国立法者对引渡强制措施的性质以及《引渡法》的性质有个认识转变过程。最初的认识是：没有必要为引渡设置专门的强制措施，只要为刑事强制措施在引渡案件中的适用规定一些特殊的条件和程序即足矣。后来人们认识到：应当将引渡的强制措施与一般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区分开来，规定一套专门适用于引渡案件的强制措施制度，但该制度不应完全与《刑事诉讼法》的一般制度脱节。最后，人们决心让《引渡法》彻底独立于《刑事诉讼法》完全让其强制措施制度自成体系，避免让《引渡法》的执法者在适用引渡强制措施的司法实践中去翻看《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立法者的上述决心是依据这样的观点下定的：对外国引渡请求的审查程序不属于刑事诉讼的组成部分，而是一种融司法审查和行政审查于一体的特殊法律程序。我国《引渡法》采用的是典型的双重审查制度，在此种制度中，司法机关和政府行政主管机关在不同的情况下均享有最终决定权，例如：《引渡法》第 24 条（二）项和第 28 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作出不引渡的裁定，并且这一裁定在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样，《引渡法》第 29 条规定：国务院有权根据人民法院关于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最终作出引渡或者不引渡的决定（关于对引渡请求的“双重审查制”，笔者将在第二章第二节中进行详细评注）。因此，我

国立法者试图设立一套独立的、与引渡诉讼相适应的强制措施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强制措施将由特定的引渡案件主管机关予以决定并且适用特殊的程序，这些强制措施有着自己的特定的适用条件和期限（参见第二章第四节）并且在发生错误的情况下产生特殊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参见第 14 条（二）项和第 53 条）。

评注 8 — 引渡诉讼及其特点

《引渡法》由两部分规范组成，一部分是实体性规范（例如引渡的条件）另一部分是程序性规范，而且这后一部分规范占据着主要（将近五分之四）的篇幅，因此，《引渡法》更像是诉讼程序法。

无论在法律条文中是否出现“诉讼”二字，在我国《引渡法》中，对外国引渡案件的审理过程都表现为一种诉讼。在这场诉讼中，一方诉讼当事人（原告）是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另一方诉讼当事人（被告）是被请求引渡人，裁判者是我国负责引渡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和国务院主管机关，诉讼请求是将被请求引渡人从我国遣返到请求国。

在引渡诉讼中，每一方当事人都享有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有权通过联系机关向引渡案件裁判者提出各种支持其请求的材料；有权要求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强制措施；有权要求移交有关的财物（参见第 24 条第 2 款）；有权提出重新引渡和临时引渡的请求（参见第 41 条和第 43 条）；有权在因未按时提供补充材料而导致引渡案件终止后再次提出引渡请求（参见第 18 条第 2 款）等等。被告有权亲自或者通过中国律师为自己辩护；有权获得引渡请求书副本；有权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获得必要的法律帮助；有权针对高级法院的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反对意见，等等。正如笔者在三年前出版的《中国引渡制度研究》中所指出的：引渡一

旦成为诉讼，就不再是一种任意的、秘密的、无权利保障的活动或交易。

对于引渡诉讼的性质 很难按照通常的标准简单加以确定。从诉讼形式上看，我国《引渡法》规定的程序不包含公诉的成分，也就是说，我国公共权力机关并不主动地向裁判者提出任何主张和请求，充其量是由“联系机关”代表请求国转交有关的请求材料；在因请求错误给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一切责任应由请求方承担，对于被请求国来说，不发生任何国家赔偿问题。^①然而，从在诉讼中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强制措施以及诉讼的后果看，引渡诉讼又具有浓重的刑事特点，它使被请求引渡人的人身自由当然地受到暂时限制，并且，一旦作出准予引渡的决定，将使被引渡人面临刑事追究的后果。此外，引渡诉讼还具有一定的行政执法的特点，正如我们在《引渡法》中可以看到，这一诉讼的裁断人有可能是我国的行政主管机关。

第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被请求引渡人”是指请求国向被请求国请求准予引渡的人；
- （二）“被引渡人”是指从被请求国引渡到请求国的人；
- （三）“引渡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缔结

在美国曾经存在过这样的做法：请求国聘请私人法律顾问代表自己向被请求引渡人所在地法院提出引渡请求，法院将引渡案件记录在民事登记簿上，从而使引渡诉讼具有民事诉讼的色彩。

或者共同参加的引渡条约或者载有引渡条款的其他条约。

评注9 — “被请求引渡人”和“被引渡人”：不同的法律保障

一些国家的引渡立法或者引渡条约把引渡合作的对象称之为“逃犯 (fugitive)”或者“罪犯 (offender)”。这样的称呼在我国《引渡法》中没有使用过一次。我国《引渡法》把引渡合作的对象分别称为“被请求引渡人”或者“被引渡人”。这表明立法者在国际刑事司法合作领域同样坚持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无罪推定原则，在对刑事被告人作出最终司法判决之前不称其为“罪犯”。同时还反映出这样一种认识：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是一种为弥补各国司法管辖权的地域限制而相互提供的程序上的便利和支持，除有关法律或条约明确规定的条件外，被请求国一般不对请求国的诉讼案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和裁断，因此，即使是对那些已经在请求国受到最终的有罪判决的人，也同样只把其视为引渡诉讼的当事人，并且确保其享有《引渡法》为被请求引渡人规定各种权利和保障。

根据对《引渡法》第6条的理解，当被请求国决定准予引渡并且将被请求引渡人遣返到请求国境内后，“被请求引渡人”即转变为“被引渡人”。随着这一转变的发生，也出现主体权能的变化，即：“被引渡人”不再享受我国《引渡法》为“被请求引渡人”规定的各项诉讼权利；如果他又逃回中国境内将被当然地重新遣返至请求国，无需重新提起引渡诉讼程序（参见第41条）。

由此看来，在我国《引渡法》中，“被请求引渡人”是引渡诉讼的主体之一，享有《引渡法》所规定的一系列法律保障；被引